

笼式球场场地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81-LYZD-G2024-0004

项目名称：笼式球场场地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住所地：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育才路 55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雁荡河路 28 号 1 号楼 4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正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备注
1	硅 PU 场地面层	长河	厚度 8MM，E 型硅 PU，3820 平方米
2	篮球架、足球门	金陵	GDJ-3B，8 副。GDJ-1AB，1 副。HYJ-2，1 副。ZQM-3A，2 副。
3	框架式场地围网	CT - 125	勾花网，CT - 125。4340 平方米
4	球场配套 LED 灯光系统	QJ-GD200W-LED	8 套 200WLED 照明系统，含 24 套投光设备
5	球场座椅	WBLQ-245 WBZQ-229	篮球座椅 2*0.45*0.45 足球座椅 2*2*0.9
6	宣传标示牌	2 次深化设计，符合 采购文件需求	不锈钢材质
7	围网上金属文化布置	2 次深化设计，符合 采购文件需求	不锈钢材质
8	笼式球场智慧管理系统		对接溧阳文旅预约小程序，能实现智慧化系统管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货物总价款为（大写）贰佰贰拾肆万陆仟贰佰零贰元（¥ 2246202）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上述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设计、制造、加工、包装、检验、运输费、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增值税和其他税费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注：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单价与采购数量的增加无关，合同结算以实际采购安装数量为准。（注：结算时围网、硅 PU 量实际施工时面积如有超出，超出部分≤10%则视为正常误差，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若围网、硅 PU 量实际施工面积低于投标清单工程量，则按实结算；）

1、上述合同金额包含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费（所有材料自加工厂到施工现场的装车、包装保护、安装完的成品保护等按要求完成整个流程所需的费用）、安装固定费（包括到场材料卸货、现场转运、存放及管理、材料保护、安装前后测量、安装机具、安装前清理、按规范要求安装各种构件、预埋件、钢筋砼基础浇筑、切割、开孔打孔、现场调整、安装后保护、完工清理、清洗及修复、过程检验、竣工检验等按要求完成整个流程所需的一切其它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办公费等相关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

2、工程所需水、接电或自行发电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3、所有器材颜色、式样均由甲方确认后采购安装，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颜色更换导致的价格风险。结算时颜色更改，投标价格不调整。所有货物需满足设计、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项目编号 JSZC-320481-LYZD-G2024-0004）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禁止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必须是原厂产品，验收交付所使用的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一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外，应退换新品。

4、根据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相应货物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还该货物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果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5、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产品须按甲方要求方式和提供的清单进行包装和运输，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结束。遇不可抗力原因需延迟交货的，经采购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以及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



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货物相关的单证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进口货物报关单、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对货物进行验收；外观、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8、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小时（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除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外，双方还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



由甲方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产品质保期为8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零配件等。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对于材料、零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3)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的设备提供2次/年巡检服务，并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4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得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情况紧急的，乙方应立即派人到达现场处理。

(5)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到场，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8) 乙方每次巡检和提供维保服务后应负责填写巡检和维保服务的工作记录以及工作单，同时提交甲方验收审核，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留存一份备案。现场维保人员在质保期限内更换下的已损零配件应交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自行处理。除已损部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零配件。

(9) 乙方安装、调试、维护结束后还应负责场地清洁工作，保证工完场地清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乙方自行提供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工具材料等，并自行承担乙方服务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其他费用。

(11) 乙方应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提供质量合格且符合安全标准的防护用具。如因乙方以及乙方人员自身原因发生事故，导致任何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负责及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不能退换货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多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后，由甲方或甲方聘请技术专家或专业检测机构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因此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及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损失以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延期的，按违约责任的逾期交货条款处理。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条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进场施工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7%；余款在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二年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 **合同总价 0.2%**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若乙方仍延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者委托第三方予以处理解决，发生的相关费用、风险和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合同价款不足抵扣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并追究乙方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3.乙方所提供产品品牌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产品在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被检查出存在假冒、伪劣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按该批产品的投标价格金额的双倍金额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实施罚款，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整改供货，且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整改情况采取进一步的处罚。若发现存在假冒、伪劣情况 2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乙方应承担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4.乙方多交、错发的产品以及型号、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以及非因甲方保



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运输费用。

5.乙方应确保规范、安全地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等意外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确保产品的质量以及安装质量，保证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安装不到位等原因在使用过程中使得甲方以及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无条件负责修理、更换、重作或者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损失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先行赔付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



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存档。
- 3、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 4、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6、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1月4日



李宁

山东广播电视台
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218

